

# 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須知

## 壹、依據

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「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促進學校重視能源教育，確立國小學生對能源知識的認知。
- 二、透過辦理競賽活動方式，傳遞正確能源使用及節約觀念。
- 三、經由寓教於樂互動參與，塑造全民節能減碳的生活習慣。
- 四、提升全民了解節約能源重要性與實踐性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能源教育推動中心

## 肆、參賽資格

全國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8 月以後仍在學學生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與組隊方式

### 一、報名方式

本競賽採網路報名，參賽隊伍於初賽時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2017ee.mt.ntnu.edu.tw/>）填寫基本資料，包含學校所在縣(市)、學校名稱、隊伍名稱、學生姓名、學生班級、學生性別、指導教師姓名、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，並收到確認信函後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# 二、組隊方式

- (一) 每隊成員為 3 位學生及 1 位指導教師，限同校組隊，每校以 2 隊為限。指導教師須為該校之現任教師，含專任(含代理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教師；如非專任教師，須另提供該校之服務證明。
- (二) 每位學生僅限參加 1 隊，指導教師可指導多組隊伍。如有學生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依報名順序取消第 2 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參賽隊伍成員或指導教師者，須於決賽日一個

月前，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## 陸、獎項

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名次	獎項內容		
	得獎隊伍	教師指導費	每位同學 及指導教 師獎狀各 乙幀
第一名(1隊)	30,000	5,000	
第二名(1隊)	20,000	5,000	
第三名(1隊)	10,000	5,000	
第四名至第六名(3隊)	5,000	4,000	
優勝(6隊)	4,000	2,000	

## 柒、競賽規則

本競賽分為「網路初賽」及「現場決賽」等方式辦理。

### 一、網路初賽

(一) 初賽網址：<http://2017ee.mt.ntnu.edu.tw/>

(二) 初賽題庫來源：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活動網站及其他能源相關知識。

(三) 初賽日期：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至9月30日(星期六)

(四) 初賽結果：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(五) 初賽流程：

1. 參賽隊伍於初賽測驗期間自行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，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後，逐欄填入報名資料，系統將以 E-mail 回覆告知報名成功，即符合參賽資格。
2. 每隊參賽隊伍報名成功後，擁有 1 組帳號(即為電子郵件信箱)及密碼，於初賽期間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，便可進行作答。
3. 每隊參賽隊伍需完成至少 1 次，至多 3 次線上測驗，每次測驗時間為 2 分鐘，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。

(六) 初賽評分方式：

1. 依照地域及校數分為 A、B、C 三區，分區涵蓋縣市如下：

A 區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

B 區：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
C 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2. 答對題數最多之參賽隊伍得以晉級，每區選出 4 隊，全國共 12 隊參賽隊伍進入決賽。
3. 同區若答對題數相同，則優先錄取答對率較高者。
4. 同區若答對題數及答對率皆相同，則錄取較早取得積分者。

## 二、現場決賽：

(一) 決賽題庫來源：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活動網站及其他能源相關知識。

(二) 決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六) (暫定)

(三) 決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動物園(臺北市新光路二段 30 號) (暫定)

(四) 決賽流程及計分方式：

階段	答題機制	競賽規則	計分方式	成績計算
第一階段	採用「舉牌答題」制，12 隊參賽隊伍隨機分派成 3 組，每組分別進行 30 題答題競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參賽隊伍每題僅由 1 名成員作答，可自行安排成員答題順序，依序上臺比賽，不得更改順序。</li><li>2. 比賽題目以選擇題的方式作答，參賽隊伍桌上有選項 A、B、C、D 之四面牌子，用舉牌方式答題。</li><li>3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各隊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主持人唸出「1、2、3 請舉牌」後，各隊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以上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。</li></ol>	答對 1 題得 1 分，答錯不扣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答對題數最多之參賽隊伍得以晉級，每組選出 2 隊，共 6 隊參賽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比賽。</li><li>2. 若同組出現積分相同，無法分出晉級隊伍，則進行加題競賽，先答對 3 題隊伍獲得晉級權。</li><li>3. 未晉級之隊伍獲得優勝。</li></ol>

階段	答題機制	競賽規則	計分方式	成績計算
第二階段	採用「按鈴搶答」制，進行30題答題競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隊伍每題僅由1名成員作答，可自行安排成員答題順序，依序上臺比賽，不能更改順序。</li> <li>2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待主持人唸出「請搶答」後，各隊參賽者才按鈴搶答。</li> <li>3. 第一輪由搶答速度最快隊伍獲得優先答題權，並於主持人倒數5秒內答題。</li> <li>4. 若第一輪優先搶答隊伍答錯，則由另外5隊進行第二輪搶答。</li> <li>5. 若第一輪及第二輪搶答皆答錯，則由主持人公布正確答案後，進入下一題搶答。</li> </ol>	<p><b>第一輪：</b> 答對1題得2分，答錯倒扣2分。</p> <p><b>第二輪：</b> 答對1題得1分，答錯倒扣1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先搶得5分之前3隊參賽隊伍得以晉級至第三階段比賽。</li> <li>2. 未晉級之隊伍依積分排序獲得第四名至第六名</li> <li>3. 若出現積分相同，則依照取得積分之時間排序。</li> </ol>
第三階段	採用「計時搶答」制，進行10分鐘答題競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決賽由參賽隊伍所有成員共同答題。</li> <li>2. 主持人宣讀題目後，待主持人唸出「請搶答」後，各隊參賽者才按鈴搶答。</li> <li>3. 第一輪由搶答速度最快隊伍獲得優先答題權，並於主持人倒數5秒內答題。</li> <li>4. 若第一輪優先搶答隊伍答錯，則由另外2隊進行第二輪搶答。</li> <li>5. 若第一輪及第二輪搶答皆答錯，則由主持人公布正確答案後，進入下一題搶答。</li> </ol>	<p><b>第一輪：</b> 答對1題得2分，答錯倒扣2分。</p> <p><b>第二輪：</b> 答對1題得1分，答錯倒扣1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照積分排序第一名至第三名。</li> <li>2. 若出現積分相同時，則依照取得積分之時間排序。。</li> </ol>

## 捌、辦理時程

經濟部能源局國民小學能源知識競賽時程	
網路初賽	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點至 1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5點止
初賽結果公告	預計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
現場決賽	預計106年11月4日(星期六)
頒獎儀式	

## 玖、附則

- 一、初賽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隊伍所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隊伍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二、本活動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，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，每隊至多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。
- 三、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決賽當日由執行單位攝錄影，無償永久授權肖像權，錄影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四、決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。
- 五、決賽舞台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競賽公平性物品(如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，違者該物品暫予扣留)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六、決賽將邀集產官學界專業人士成立裁判團，若參賽者對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團提出，由裁判長當場解釋判定，一旦競賽進入下一題後，將不再受理。
- 七、所有參加決賽成員必須參加頒獎儀式，領取參賽獎金(獎狀另行寄送)。
- 八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。